**108年南投縣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辦法**

一、目 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、守法及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

四、表揚時間： 108年3月29日(暫訂)

五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擇於南投縣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 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當選證書（中英文），並於南投青年期刊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予以報導。

六、遴選標準：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
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三) 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
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
七、遴選方式：請各校依據本辦法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（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），並於108年2月22日(星期五)前，將遴荐表郵寄至本會備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
八、遴選作業：

(一) 敬請各校業務承辦人，具體詳填優良事蹟，並黏妥2吋相片乙張。

(二)請至南投縣團委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(http://ntntc.cyc.org.tw)下載推荐表，填覆傳送至171005@cyc.tw。

九、業務聯繫：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張家禎小姐

電話：049-2223441分機25 傳真：049-2223834

電子信箱：[171005@cyc.tw](mailto:171005@cyc.tw) 地址：南投市中興路700號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年 表 揚 中 等　學　校 優　秀　青　年　推　薦　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| | 性別 | 年級 | | 通訊處 | | | | | | | | 電話 |
| 中文 |  | |  |  | |  | | | | | | | |  |
| 英文 |  | |
| 參加  社團  暨專長 |  | | | 上學年度  學業成績 | | | |  | | 上學年度  德行成績  評量評語 |  |
| 二吋相片粘貼處 | | |
| 具  體  優  良  事  蹟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決  審  意  見 | |  | | | | | | 學  校 | 初  審  意  見 |  | | | | |
| 學校名稱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員： | | | | | 主任： | | | | | | | 校長： | | |